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變動 (概約)
<b>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b>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57,101	547,713	-89.6%
毛(損)利	(19,700)	229,778	不適用
年內虧損	(499,577)	(36,249)	1,278.2%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	(386,367)	61,402	不適用
經調整EBITDA	(72,786)	61,402	不適用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37.39)	(2.73)	1,269%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年內(虧損)溢利	(1,884,093)	47,811	不適用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141.00)	3.60	不適用
<b>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年內(虧損)溢利	(2,383,670)	11,562	不適用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178.39)	0.87	不適用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港仙)	-	-	不適用
<b>綜合財務狀況表</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64	521,487	-99.2%
存貨	22,008	57,131	-61.5%
貿易應收款項	19,252	168,505	-88.6%
借貸	767,937	892,932	-14.0%
(債務)資產淨值	(660,864)	1,744,191	不適用

1. EBITDA：除稅前虧損+融資成本+折舊+攤銷-利息收入

2. 經調整EBITDA：EBITDA+折舊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撇銷+賠償申索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報告期」)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生產及銷售森美產品、冷凍濃縮橙汁(「冷凍濃縮橙汁」)及其相關產品及鮮橙。本集團擁有五個高效能的生產廠房，並策略性地設於中國的柑橘盛產地區(重慶、福建及湖南)並採用一體化經營模式，是極少數在上游經營橙園(「橙園」)之橙汁生產商之一。

誠如日期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前主要股東、行政總裁、主席兼執行董事辛克先生(「辛先生」)將其所有股份轉讓予吳紹豪先生(「吳先生」)，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完成。

於股份轉讓後，吳先生開始接管本公司的管理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初分別視察本公司於香港及廈門的總部，並公佈管理層團隊轉變計劃。於視察行程中，吳先生會見本公司的管理層團隊、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往來銀行。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初，新管理層團隊駐守本集團的廈門辦事處(「廈門辦事處」，本集團於中國的前總部)。經詳盡檢討本集團的銷售策略後，新管理層團隊決定精簡銷售部門，解散原銷售團隊。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新管理層團隊對前銷售團隊啟動接管程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解除與本集團前營運總監許彌堅先生的僱傭合約。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本集團完成銷售團隊的解散程序，廈門辦事處於該日關閉。

於廈門辦事處關閉後，本集團於廈門不再有任何銷售團隊。業務重組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初完成。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營運情況錄得大幅下調。由於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正處於業務重組階段，各主要分部的經營情況受到影響。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管理層著力重組各分部的架構及與供應商、客戶及銀行保持緊密聯繫，以重建各持分者對本集團的信心。本集團管理層預期通過緊縮開支及盡力降低成本以渡過本次難關。

## 終止農業分部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所載，本集團管理層與當地農戶的磋商並不成功。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集團終止於重慶的種植業務。經諮詢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根據與當地種植園社群訂立的橙園合約，除為本集團種植鮮橙外，本集團不得使用橙園作其他用途及將橙園分租予其他第三方，因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橙園於短期內將不會為本集團產生任何經濟利益。

本集團亦已就與當地農戶的合約所涉的強制執行性及法律風險尋求法律意見，而鑑於本集團於法律上處於不利情況，管理層暫時未有對當地農戶採取法律行動。另一方面，本集團管理層已委聘一名獨立財務顧問調查於本報告期內展開的土地改良項目。

此外，辛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亦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由於辛先生為本公司及橙園就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重慶邦興果業有限公司（「重慶邦興」）進行本集團農產品種植及銷售業務的主要聯絡人，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進入橙園，如參觀橙園及與當地種植社群（即「鄉村」）溝通及磋商。然而，辛先生失蹤後，本集團無法與當地種植社群達成協議，本集團亦無法獲取橙園內橙樹結出的鮮橙。經過數月努力，本公司管理層放棄與當地種植社群談判，因此，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終止日期」）之決議案，本公司決定終止重慶邦興農產品種植及銷售業務（即已終止經營業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重慶邦興的財務資料另外披露，有關詳情載於本業務公告附註11。

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若干前核心人員負責重慶邦興的營運及業務，惟由於現時無法與他們取得聯絡，而重慶邦興的若干賬冊記錄及文檔原件，包括：(i)土地改良項目協議；(ii)土地租賃協議；(iii)土地維護協議及；(iv)若干銀行賬戶的銀行報表均無法審

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本集團向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提交申請取消註冊重慶邦興，截至本報告日期，取消註冊程序尚未完成。

邦興業務終止後，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有關終止對本集團整體營運的影響。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記錄，製造及銷售冷凍濃縮橙汁及其他相關產品分部及製造及銷售森美產品及其他產品分部（「其他分部」）向邦興採購若干金額的鮮橙，佔其他分部消耗的鮮橙量約40%至60%。然而，鑑於下列原因，邦興業務終止將不會對其他分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其他分部的生產設施地點分散並位於中國不同省份。其他分部可向不同源頭採購鮮橙，而毋須產生重大額外成本。邦興的鮮橙供應對其他分部而言並非至為重要；及
- (ii) 過往數年，重慶邦興按市價向其他分部銷售鮮橙，並無提供任何折扣。因此，其他分部將鮮橙供應商轉換為獨立第三方將不會對其他分部採購鮮橙的成本及品質造成重大影響。

## 獨立調查

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多次要求但無法指示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將必要的資金匯往香港以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到期的銀行貸款，而首席財務官無法獲得本公司前執行董事的滿意解釋。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委任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富事高」）為獨立監察會計師，以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庫務職能。

富事高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刊發有關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狀況、果園及庫務職能的進度報告。

前執行董事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會及本公司香港高級管理層披露土地改良項目。董事會僅在接獲富事高對本集團營運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後才得悉，本公司大部分資金已投資於土地改良項目。

經評估富事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發出的進度報告後，本公司管理層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委聘富事高以就重慶邦興與鄉村在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就橙園而訂立的租賃協議、土地改良合約及維護種植園合約的付款總額約人民幣623,000,000元（「該交易」），以及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期間重慶邦興因與鄉村所簽訂的協議和合約所付的相關款項，進行進一步調查工作；當中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為本公司最後能成功聯絡辛先生的日期。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收到報告。

根據富事高審議財務記錄和本集團管理層的理解後，富事高獲悉涉及重慶邦興就前述的租賃協議、土地改良合約及維護種植園合約而向鄉村所作付款，均由(i)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辛軍先生；(ii)重慶邦興的法人代表代表批准。

富事高亦從本公司管理層獲悉，與鄉村討論和商討有關租賃協議、土地改良合約及維護種植園合約的條款時，均由當時本公司的前任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辛先生代表本集團進行。

富事高了解到，當時向鄉村作出付款過程中可能涉及的人員目前均無法取得聯繫。因此，無法安排與彼等會面以了解租賃協議、土地改良合約及維護種植園合約在何等情況下簽立，以及就該等付款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向鄉村作出之相關付款所進行的審批過程。

富事高了解到，本集團現任管理層並不負責橙園及土地改良項目的租賃協議、土地改良合約及維護種植園合約的磋商及簽立事宜，亦不負責向鄉村作出關連付款的程序。考慮到無法取得相關記錄，且無法聯繫上述人員，富事高無法就租賃協議、土地改良合約、維護種植園合約及相關付款是否根據重慶邦興的內部監控及政策(如有)妥為簽立發表觀點。

基於富事高的調查結果，本公司管理層成員現正就針對本公司前管理層成員的潛在法律行動徵求法律意見。

本公司董事會於該期間並無獲悉有關該等交易的信息。因此，本公司董事會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就該交易作出任何公告。

本公司管理層乃根據富事高的調查結果而識別到該等交易，就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在該交易完成前，應給予本公司董事會機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考慮該等交易的影響，然而，本公司董事會並無獲告知任何信息，而該交易亦已完成。因此，本公司管理層無法獲得任何有關前執行董事有否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規定的資料。

## **內部監控審閱**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委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鄭鄭」）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據此（其中包括）鄭鄭會計師事務所識別下列主要內部監控缺陷：

### **付款及庫務程序：**

根據先前內部監控程序，付款須經財務經理及總經理批准。然而，並無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以限制高級行政人員（如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力。辛軍先生為本公司前總經理以及執行董事，而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行政總裁及主席。彼等能夠利用先前內部監控的漏洞作出付款，令其他董事會成員無機會考慮本集團的利益是否得到保障。

### **批准重大投資決策：**

本集團採納內幕信息披露指引。然而，辛先生及辛軍先生為本集團日常營運的決策者，而彼等亦為本公司僅有的執行董事。因此，彼等能夠繞過董事會進行有關重大投資決策。

為了改善內部監控系統及維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修正內部監控缺漏：

本公司已更新付款及庫務程序。根據更新後的內部監控程序，付款批准及付款記錄保

護由不同人員保管(「負責人士」)。負責人士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且不隸屬總經理及行政總裁的權力範圍。

另外，本公司執行董事不得參與本公司付款的審批程序，並只參與本公司的決策，藉此避免管理層越權。

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本公司已就重大投資決策成立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全體董事會成員、副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組成。所有重大投資決定現由該委員會討論及批准。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成立委員會及組建一支投資及合規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員工，包括財務總監、主要行政人員及公司秘書。重大投資決策須經委員會審閱後方可批准。

此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員工將獲提供內幕消息披露方面的進階培訓。

採納鄭鄭的推薦建議後，本公司認為有關內部監控缺陷已經修正。

## 不發表意見

本公司核數師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富信」)獲委聘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然而，富信無法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理由及詳情載於公告「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一節。

誠如公告「終止農業分部」一節所載，由於遺失重慶邦興若干賬冊記錄及文件，以及本集團先前負責重慶邦興營運及業務的若干前任主要人員及管理層現在無法聯絡，董事認為重慶邦興的過往資料未必完整及足夠，以用於釐定對重慶邦興過往交易、買賣及財務狀況的準確及可靠意見。

根據本公司的會計政策，生物資產自初始計量起直至收成為止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列賬。收成後，鮮橙以推定成本轉撥至農產品存貨，推定成本指收成時的公允值減銷

售成本。收成時的公允值乃按同類鮮橙於收成日或接近收成日在市場上的現行售價釐定。

本集團與當地橙園社群發生糾紛。本集團無法查閱及考慮橙園的情況及無法收割任何鮮橙。鑑於該等事況及情況，董事認為橙園在短期內將不再為本集團產生任何經濟利益，因此本集團之公允值變動虧損減銷售成本之人民幣372,124,000元(指生物資產剩餘賬面值)已於年內之損益扣除。

董事認為重慶邦興的過往資料未必完整及足夠，以用於釐定對重慶邦興過往交易、買賣及財務狀況的準確及可靠意見。

有見及此，本公司核數師無法確認生物資產變動的合理性，包括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虧損減銷售成本，其於年內損益扣除，以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因此，由於核數師獲得的財務資料不足，故核數師無法構成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已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意見。

## 經營表現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之收入明細表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森美產品及其他產品	29,725	52.1%	186,252	34.0%
冷凍濃縮還原橙汁及 相關產品	27,376	47.9%	361,461	66.0%
	<u>57,101</u>	<u>100.0%</u>	<u>547,713</u>	<u>100.0%</u>

## 森美產品及其他產品

於業務重組前，本集團大部分的森美產品乃透過超市銷售。為維持銷售網絡，本集團須投入大量財務資源，支持促銷活動，如招聘促銷員於部分超市進行試飲活動、在電影投放廣告及降價活動等。新管理層團隊評定該銷售模式為不可持續。因此，本公司現正轉變銷售策略，將自身局限為生產商，不再耗用不必要的資源推廣森美產品。相反，本公司正於中國不同地區招攬當地分銷商，而當地分銷商將負責推廣森美產品。由於銷售策略重大變動，本集團解散前銷售團隊，撤出中國大部分超市。因此，森美產品的收入大幅減少。此外，鑑於原銷售團隊產生重大虧損，所以本集團管理層接觸獨立財務顧問，以審閱森美產品的營運，並審視與森美產品分部有關的任何潛在欺詐及違規。

於本報告期內，由於本集團正在重組主要銷售團隊，而本集團管理層正就森美產品的整體經營策略進行檢討，本集團的森美產品銷售於本報告期內大幅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86,252,000元下跌至約人民幣29,725,000元，跌幅約84.0%。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現有銷售策略無法於長遠支持本業務分部的營運成本及銷售費用。因此，本集團管理層於短期內會作出調整，包括檢討生產成本、產品包裝及類別，以及國內與海外市場的銷售分銷及投放資源比例等因素都在考慮之內。

本公司預期，森美產品於中國的銷售策略將轉變為直接銷售方式，而不再為於超市大規模分銷，此乃由於森美產品過往年度的大規模分銷導致本集團產生不可持續的營銷開支。本公司亦將加大力度開拓海外市場(如新加坡及西亞地區)。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設法就銷售森美品牌產品開拓海外市場及尋覓一些海外業務夥伴。本公司管理層亦正就出口森美橙汁進行磋商，並計劃擴大森美產品的產品系列。

年內，董事考慮終止及結束其智能販賣機經營，故本集團就有關經營及業務撇銷其若干有形及無形資產，詳情載於下文「確認減值」一節。此外，年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九

年四月八日成立全資附屬公司瑞爾控股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於東南亞銷售食品及飲料產品，因此，本公司本年度將銷售食品及飲料產品納入製造及銷售森美鮮榨橙汁及其他產品業務分部，並將東南亞列作新地區市場。

### 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

本集團的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受到管理層變動的影響，此乃由於部分主要客戶於本報告期內開始向競爭對手採購產品。因此，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的銷售量分別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61,461,000元下跌至本報告期約人民幣27,376,000元，跌幅為約92.4%。

本集團與其大部分主要客戶擁有5年以上的關係。於本年度，大部分客戶均與本公司管理層建立了緊密的關係。主要客戶知悉本公司主要股東將出現變動時，曾對於客戶而言屬重要的本公司的產能穩定性及冷凍濃縮橙汁以及相關產品的供應穩定性生憂。於轉型期，該等客戶與新管理團隊會面時告知本公司彼等將於本年度暫時停止向本公司下達採購訂單，並會觀察本公司的業務重組進程，此後再作決定是否於下個收成期重新考慮向本公司採購。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成功挽留了若干主要客戶，然而於轉型期流失了若干主要客戶。因此，本集團已晉升奚小娟女士為銷售總監以開拓新客源，彼於業務重組前曾擔任本公司的銷售經理。本公司預期本公司未來仍可開拓新客戶並挽回於業務重組時流失的客戶。

### 持續經營業務毛損

於本報告期，本集團的毛損約為人民幣19,700,000元，而去年則為毛利約人民幣229,778,000元。

###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減銷售成本

如本業績公告附註2所闡述，由於遺失重慶邦興若干賬冊記錄及文件及先前負責重慶邦興營運及業務的本集團部分前主要人員及管理層目前無法聯絡，故董事認為重慶邦興的歷史資料未必完整及足以就重慶邦興的過往交易、經營及財務狀況達致準確及可靠意見。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法評估及考量橙園的狀況，故彼等相信，截至本

年報日期，確定生物資產金額以及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減生物資產銷售成本(自年內損益扣除以供納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合理性幾乎不可能，亦不實際可行。

### 銷售、分銷成本及行政成本

本集團的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市場推廣費用及運輸費。分銷成本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30,550,000元下跌至本年度約人民幣64,851,000元，跌幅約50%。跌幅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正在調整森美產品的銷售策略，大部份市場推廣費用都於本報告期內中止，以保證財務資源的有效運用。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一般辦公室行政開支、薪金及攤銷等。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4,971,000元減少至本報告期內約人民幣67,889,000元。

### 確認／撇銷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識別減值活動，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商譽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價值。進行減值審閱後，確認下列減值虧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498	—
無形資產	33,005	—
商譽	56,69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307	—
總減值虧損	<u>241,506</u>	<u>—</u>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載，辛先生被罷免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席職務。由於彼為本公司與主要客戶的主要聯絡人，其罷免導致本公司嚴重流失客戶基礎。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務大幅倒退。本公司管理層已識別(i)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ii)若干土地使用權；(iii)本公司一項現金產生單位所涉商譽；(iv)客戶名單所涉無形資產；及(v)本公司若干貿易及其他應

收款項的減值跡象。誠如上述解釋，鑑於若干主要客戶流失及冷凍濃縮橙汁業務大幅倒退，本集團就其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全數減值。此外，本集團亦撇銷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總額人民幣26,027,000元。

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經營環境變動就上述項目進行減值檢討並根據減值檢討的結果確認減值，當中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作出的估值。

### **融資成本**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67,54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0,759,000元)。

### **淨虧損**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383,670,000元，而去年同期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1,562,000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負債及資本架構**

#### **持有至到期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出售所有持有至到期投資(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6,918,000元)。

####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831,853,000元(二零一八年：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98,534,000元)。

#### **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2,608,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713,217,000元)，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人民幣767,937,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892,932,000元)。本集團之企業債券為人民幣38,93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6,043,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26,518,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13,658,000元)，存貨約為人民幣22,008,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57,131,000元)。

## 資本負債

董事會管理營運資金之方法為確保本集團具備足夠之流動資產應付即將到期之負債，使本集團避免承擔無法接受之虧損及聲譽受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速動比率(倍)	0.04	1.8
流動比率(倍)	0.07	1.9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a))	不適用	53.3%

附註(a)：資本負債比率被定義為借貸及公司債券總和除以權益總額。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47,860,727股股份。按照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174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為港幣234,527,766.50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與美元掛鈎的貨幣。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而銀行借款之利息及本金的還款則以美元計值。貨幣間的任何大幅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以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政府之外匯控制規例及法規。本集團訂有一套外匯風險管理政策，利用遠期合約及多項衍生工具降低相關風險。

##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產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持有至到期投資	—	16,9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164	47,632
土地使用權	9,021	9,272
已抵押銀行存款	8,244	191,730
	<u>84,429</u>	<u>265,552</u>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本公司收到一名前僱員有關未結付工資及年終付款合共港幣2,52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2,192,000元)的申索陳述書，而本集團已於年內就該申索悉數計提撥備。

除上述事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開支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約人民幣606,131,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86,834,000元)，該等資本開支用於購置物業、廠房、設備、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及重慶之橙園預付租金。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04名僱員(二零一八年：932名僱員)。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優厚薪酬待遇、酌情花紅以及社會保險福利。此外，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起，本集團亦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更新。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資料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4	57,101	547,713
銷售成本		<u>(76,801)</u>	<u>(317,935)</u>
毛(損)利		(19,700)	229,778
其他收入	5	5,836	6,321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2,355	(10,1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64,851)	(130,550)
行政開支		(67,889)	(74,97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8	(26,027)	–
已確認減值虧損	8	(241,506)	–
其他經營開支	6	<u>(29,628)</u>	<u>(6,752)</u>
營運所得(虧損)利潤		(441,410)	13,658
融資成本	7	<u>(67,540)</u>	<u>(50,759)</u>
除稅前虧損		(508,950)	(37,101)
所得稅抵免	9	<u>9,373</u>	<u>85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8	(499,577)	(36,249)
已終止經營業務(農產品種植及銷售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利潤	11	<u>(1,884,093)</u>	<u>47,811</u>
年內(虧損)利潤		(2,383,670)	11,56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異		<u>(24,898)</u>	<u>11,07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2,408,568)</u>	<u>22,638</u>
每股(虧損)盈利	12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u>(178.39)</u>	<u>0.8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u>(37.39)</u>	<u>(2.7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51,984</b>	344,700
土地使用權		<b>21,435</b>	21,990
橙園預付租金	13	–	977,875
商譽		–	56,696
無形資產		–	38,978
持有至到期投資		–	16,918
		<b>173,419</b>	<b>1,457,157</b>
<b>流動資產</b>			
存貨		<b>22,008</b>	57,131
生物資產	14	–	169,1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b>26,518</b>	213,658
橙園預付租金	13	–	109,541
衍生金融工具		–	2,986
已抵押銀行存款		<b>8,244</b>	191,7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364</b>	521,487
		<b>61,134</b>	<b>1,265,652</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b>86,118</b>	34,453
借款	17	<b>767,937</b>	631,640
公司債券		<b>38,930</b>	–
衍生金融工具		–	960
應付所得稅		<b>2</b>	65
		<b>892,987</b>	<b>667,118</b>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831,853)</b>	<b>598,534</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658,434)</b>	<b>2,055,691</b>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b>1,250</b>	10,625
借貸	17	–	261,292
公司債券		–	36,043
遞延收入		<b>1,180</b>	3,540
		<u>2,430</u>	<u>311,500</u>
<b>(負債)資產淨值</b>		<b><u>(660,864)</u></b>	<b><u>1,744,191</u></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8	<b>11,610</b>	11,610
儲備		<b>(672,474)</b>	1,732,581
<b>股東權益(虧絀)</b>		<b><u>(660,864)</u></b>	<b><u>1,744,191</u></b>

## 1. 一般資料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Rui 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控股股東」)。

於本年度及截至終止日期(定義見附註2)，本集團主要從事：(1)農產品種植及銷售(「農產品種植及銷售業務」)；(2)製造及銷售冷凍濃縮橙汁(「冷凍濃縮橙汁」)及其他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冷凍濃縮橙汁及其他相關產品業務」)；及(3)製造及銷售森美100%鮮榨橙汁(「森美產品」)及其他產品(「製造及銷售森美產品及其他產品業務」)。農產品種植及銷售業務分部終止後(「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1)，本集團繼續從事製造及銷售冷凍濃縮橙汁及其他相關產品業務及製造及銷售森美產品及其他產品業務(統稱「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港幣」)，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主要在中國進行，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乃屬適宜。

## 2. 編製基準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管理層無法聯絡辛克先生(「辛先生」)，彼為前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前行政總裁及前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辛先生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辛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被罷免本公司董事一職。此外，辛先生亦同時不再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由於就本集團的農產品種植及銷售業務而言，辛先生為本公司與橙園(「橙園」)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重慶邦興果業有限公司(「重慶邦興」)的主要聯絡人，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評估橙園，例如出訪橙園及與果園社區溝通及磋商。然而，由於辛先生離開，本集團無法與果園社區達成協議及本集團無法取得橙園內橙樹結出的香橙。經過多個月努力後，本公司管理層放棄與果園社區磋商，因此，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終止日期」)的決議案，本公司決定停止及終止經營其農產品種植及銷售業務，即已終止經營業務，其詳情載於本業績公告附註11。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本集團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提交申請以取消註冊重慶邦興，而截至本報告日期，取消註冊程序尚未完成。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向獨立法律顧問（「法律顧問」）就能否向果園社區強制執行有關橙園的合約尋求法律意見。此外，本公司已委任獨立專業顧問（「獨立專業顧問」）調查有關橙園的事項。參照法律顧問及獨立專業顧問的報告，董事審視重慶邦興的業務及營運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揭發：(i)除辛先生外，亦無法聯絡先前負責重慶邦興營運及業務的本集團若干前主要人員及管理層；及(ii)重慶邦興的多份賬冊記錄及文件（例如年內與果園社區的交易、對果園社區的付款及就生物資產產生的種植成本等）無法取得。

經諮詢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根據與當地種植園社區就橙園訂立的合約，本集團除種植鮮橙外，並無資格將橙園用於其他用途及／或分租橙園予其他第三方，因此，董事會認為短期內橙園將不再為本集團產生任何經濟利益。

鑑於遺失重慶邦興的若干賬冊記錄及文件及無法聯絡先前負責重慶邦興營運及業務的本集團若干前主要人員及管理層，董事認為重慶邦興的過往資料可能不完整及不足以對重慶邦興的過往交易、業務及財務狀況確立準確及可靠的見解。據此，董事認為，於本年報日期，要確定重慶邦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結轉自前期的年初結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年末結餘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交易（例如年內與果園社區的交易、對果園社區的付款及就生物資產產生的種植成本等）以供載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幾乎不可能，亦不切實可行。

基於上文所述財務資料不足，董事無法確保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披露妥為編製。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橙園租賃預付款項及本集團生物資產的詳情分別於本業績公告附註11、13及14披露。

####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人民幣499,577,000元（二零一八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人民幣36,249,000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543,043,000元（二零一八年：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1,732,000元）。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831,853,000元（二零一八年：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598,534,000元）及股東權益虧絀為人民幣660,864,000元（二零一八年：股東權益人民幣1,744,191,000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若干銀行債權人作出口頭要求，要求本公司償還該等銀行債權人與本公司各自訂立之貸款協議的未償還金額約港幣212,8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187,000,000元)。

此外，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一間銀行向本公司發出一封要求函(「要求函」)，內容有關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辛先生作為個人擔保人及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要求函中指出，其中包括：(1)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包括當日)，融資協議項下該等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17,075,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17,043,000元)及未付應計利息469,5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218,000元)已到期及本公司結欠該銀行；(2)該銀行根據融資協議向本公司要求即時支付尚未償還本金額、應計利息及融資協議項下已到期及結欠該銀行之所有其他應計或尚未償還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767,937,000元，當中，本集團的借款總額人民幣630,237,000元已逾期及／或違反與貸款人訂立的各貸款協議條款，因此，相關貸款人符合資格要求本集團即時償還借款。

此外，本集團若干前主要人員及管理層已離開本集團。再者，本集團若干主要客戶已暫停向本集團採購，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大幅受挫。

所有上述條件表明存在可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考慮到有關情況，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得融資來源。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本集團現正積極投入與其貸款人及債權人磋商本公司的潛在債務及負債重組(「財務重組」)；
- (ii) 此外，本集團正在物色不同方案以向股東及關連方集資。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涉及有關建議發行債券(「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根據認股權證特別授權建議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的關連交易(「建議關連交易」)的公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告」)所載，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i)與控股股東的認購協議；及(ii)與Hu Mingyue女士(本公司的副行政總裁)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關於認購債券、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完成發行債券、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後，本公司預期籌得總額約港幣233,1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204,800,000元)的資金予本公司。本公司將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關連交易及其更多詳情載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告。

- (iii) 本集團繼續積極採取措施以透過不同渠道控制營運及行政成本，包括但不限於(i)改良及調整生產及人力資源；(ii)重整各分部的架構及與供應商、客戶及銀行等維持密切溝通；(iii)致力物色新客戶及開拓海外市場以支持本集團主要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及(iv)降低資本開支等（「集團業務及營運重組計劃」）。

董事已審視本公司管理層所編製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不包括重慶邦興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預測涵蓋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期間。彼等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公司管理層能否按上文所述達成其計劃及措施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視乎本集團能否透過以下各項產生充分融資及營運現金流量：

- (i) 與貸款人及債權人成功審定財務重組；
- (ii) 圓滿完成建議關連交易，為本公司籌集約港幣233,1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204,800,000元）資金；
- (iii) 於有需要時成功取得額外新融資來源；
- (iv) 與本集團現有貸款人成功磋商，致使相關貸款人不會於違反任何貸款契諾或違約事件（包括交叉違約條款）時採取行動以要求即時償還借款；
- (v)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重組計劃成功；及
- (vi) 成功與本集團供應商維持關係，特別是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有關者，致使倘本集團無法及時履行所有付款責任，該等供應商不會對本集團採取行動。

倘本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其可能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並須作調整以撇減本集團資產的眼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其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及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時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的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對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的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客戶合約收入：

- 銷售農產品
- 銷售冷凍濃縮橙汁及其他相關產品
- 銷售森美產品及其他產品

董事認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收益確認時間及金額、期初保留盈利並無任何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應的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就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是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追溯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如適用)。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而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 (a)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下表列示本集團每個受影響類別的金融資產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劃分的原有計量分類，以及該等金融資產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賬面值調整至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的賬面值：

	國際會計 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持有至到期投資			
– 非上市債務證券	16,918	(16,918)	–
重新分類至：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其他金融資產	–	16,918	16,918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債務證券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債務證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及有關該等債務證券的其後計量及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採納者並無重大差異。其他金融資產及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分類維持不變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其他金融資產及所有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並未受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始應用的影響。

(b) 預期信貸虧損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為信貸減值者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評估，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及逾期分析)。

至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與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知名銀行交易及認為違約風險屬低及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屬不重大。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董事使用毋須過高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根據資料以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概無確認減值撥備。

董事認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年初保留盈利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償付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有效

<sup>5</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本公司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即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及租回交易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釐定有關資產轉讓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訂之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營運現金流。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款項將由本集團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以融資現金流呈列。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否導致該等資產在分類上有所變動取決於本集團會否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或將相應資產包含於自行擁有時將予呈列之同一項目內。

除了若干同樣適用於出租人的規定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336,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之定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會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該等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現時認為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是租賃項下的權利，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銷成本及有關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之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董事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將導致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對應租賃負債增加。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法與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實際利率法一併應用，將導致租賃首年計入損益的總支出增加，而於租賃後期之費用減少，惟對租賃期內確認之總費用沒有影響。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實及情況，董事並不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之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本集團已選擇可行之權宜做法，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時識別為租賃之合約，而並無將此準則應用於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時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因此，本集團未有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已於年初保留盈利中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呈報的資料釐定其營運分部，以作出策略決定及評估各營運分部的表現。由於各營運分部提供不同產品及需要不同的生產資料以制定不同的業務策略，故各分部分開管理。於確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合併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營運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分為三個分部：(1)農產品種植及銷售業務分部；(2)製造及銷售冷凍濃縮橙汁及其他相關產品業務分部；及(3)製造及銷售森美產品業務及其他產品分部。誠如附註1所闡述，本公司決定停止及終止農產品種植及銷售業務分部，因此該業務分部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其年內業績淨額及比較資料不包括在持續經營業務內，作為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淨額下之一個項目。已終止經營業務財務資料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1。

年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成立全資附屬公司Summi (Malaysia) Trading Sdn. Bhd，該公司主要於東南亞從事食品及飲料產品銷售，因此，本公司本年度將銷售食品及飲料產品納入製造及銷售森美產品及其他產品業務分部，並將東南亞列作新地區市場。

下列為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製造及銷售 冷凍濃縮橙汁 及其他相關 產品業務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森美產品 及其他產品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 對外客戶銷售	27,376	29,725	57,101
- 分部間銷售	3,777	-	3,777
	<u>31,153</u>	<u>29,725</u>	<u>60,878</u>
分部收入	<u>31,153</u>	<u>29,725</u>	<u>60,878</u>
抵銷			(3,77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收入			<u>57,101</u>
分部業績	<u>(215,218)</u>	<u>(209,862)</u>	<u>(425,080)</u>
未分配收益			1,960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2,35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0,645)
融資成本			<u>(67,54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u>(508,950)</u>

	製造及銷售 冷凍濃縮橙汁 及其他相關 產品業務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森美產品 及其他產品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			
<b>分部收入</b>			
<i>持續經營業務</i>			
- 對外客戶銷售	361,461	186,252	547,713
- 分部間銷售	6,858	-	6,858
	<u>368,319</u>	<u>186,252</u>	<u>554,571</u>
抵銷			(6,85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收入			<u>547,713</u>
<b>分部業績</b>	<u>94,509</u>	<u>(52,347)</u>	42,162
未分配收益			3,933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10,16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2,269)
融資成本			<u>(50,75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u>(37,101)</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總計
	製造及銷售 冷凍濃縮橙汁 及其他相關 產品業務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森美產品及 其他 產品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種植及銷售 農產品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b>資產及負債</b>				
分部資產	<u>99,622</u>	<u>120,485</u>	<u>21</u>	<u>220,128</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4,425</u>
總資產				<u>234,553</u>
分部負債	<u>21,052</u>	<u>27,280</u>	<u>-</u>	<u>48,332</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847,085</u>
總負債				<u>895,417</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b>資產及負債</b>				
分部資產	<u>376,152</u>	<u>351,781</u>	<u>1,256,600</u>	<u>1,984,533</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738,276</u>
總資產				<u>2,722,809</u>
分部負債	<u>23,133</u>	<u>10,226</u>	<u>481</u>	<u>33,840</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944,778</u>
總負債				<u>978,618</u>

其他分部資料

	製造及銷售 冷凍濃縮橙汁 及其他相關 產品業務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森美產品及 其他 產品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 金額：				
折舊及攤銷 (附註(i))	17,982	33,518	4,653	56,153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ii))	1,395	8	8	1,411
撤銷以下各項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249	–	–	25,249
– 軟件	–	778	–	778
就以下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457	68,041	–	118,498
– 無形資產	33,005	–	–	33,005
– 商譽	56,696	–	–	56,696
– 貿易應收款項	–	732	–	732
– 其他應收款項	–	32,575	–	32,575
– 營銷及促銷活動相關其他應收款項	–	15,000	–	15,000
– 智能販賣機租賃按金	–	17,575	–	17,575
– 存貨	20,607	325	–	20,932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但計量分部損益資產時 並無計入的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	–	(349)	(349)
已抵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238)	(238)
按攤銷成本列賬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	(523)	(523)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淨額	–	–	(2,355)	(2,355)
融資成本	–	–	67,540	67,540
所得稅抵免	–	–	(9,373)	(9,37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冷凍濃縮橙汁 及其他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森美產品 及其他產品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

計入的金額：

折舊及攤銷 (附註(i))	26,768	24,697	142	51,607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ii))	28,434	45,837	395	74,6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32)	—	(32)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但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

並無計入的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	—	(1,295)	(1,295)
已抵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1,571)	(1,571)
持有至到期投資利息收入	—	—	(997)	(997)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 虧損淨額	—	—	10,168	10,168
融資成本	—	—	50,759	50,759
所得稅抵免	—	—	(852)	(852)

附註：

(i) 該金額不包括橙園預付租金攤銷。

(ii) 該金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但並不包括橙園預付租金、已抵押銀行存款、衍生金融工具及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增加。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東南亞。

有關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的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資料乃按業務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地區的收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內地	40,529	546,400
香港	1,260	1,313
東南亞	15,312	-
	<u>57,101</u>	<u>547,713</u>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位於以下地區的非流動資產(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內地	173,183	1,439,874
香港	236	17,283
	<u>173,419</u>	<u>1,457,157</u>
主要產品收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本集團向對外客戶銷售主要產品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冷凍濃縮橙汁及其他相關產品	27,376	361,461
銷售森美產品及其他產品	29,725	186,252
	<u>57,101</u>	<u>547,713</u>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相關年度貢獻本集團總銷售超過10%的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sup>1</sup>	21,624	119,144
客戶B <sup>2</sup>	—	114,008
客戶C <sup>3</sup>	—	109,205

<sup>1</sup> 來自製造及銷售冷凍濃縮橙汁及其他相關產品業務分部的收入。

<sup>2</sup> 來自農產品種植及銷售業務分部的收入。

<sup>3</sup> 來自製造及銷售森美產品及其他產品業務分部的收入。

### 5. 其他收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349	1,2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32
政府資助金(附註(i)及(ii))	3,876	2,360
已抵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38	1,57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利息收入	523	997
其他	850	66

附註：

- (i) 政府資助金人民幣2,36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360,000元)為於本年度內攤銷遞延收入，並就支持本集團於冷凍濃縮橙汁生產廠房的投資授出。
- (i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政府資助金約為人民幣1,516,000元(二零一八年：零)，由於此政府資助金並無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有關此項補助的或然事項，因此即時確認為年內其他收入。

## 6. 其他經營開支(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賠償申索(下文附註)	25,116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3,513	3,480
出售廢料虧損	851	3,048
其他	148	224
	<u>29,628</u>	<u>6,752</u>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接獲客戶有關本集團產品的索償，其後本集團於處理該客戶索償時豁免該客戶的應收款項人民幣25,116,000元。

## 7. 融資成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公司債券利息開支	2,606	1,656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59,723	43,331
估算利息開支	5,211	5,772
	<u>67,540</u>	<u>50,759</u>

## 8. 年內(虧損)利潤(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利潤是在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2,118	28,876
– 表現有關花紅	609	–
–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2,644	8,223
– 冗餘成本(下文附註)	1,381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3,513	3,480
	<u>20,265</u>	<u>40,579</u>
就以下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498	–
– 無形資產	33,005	–
– 商譽	56,696	–
– 貿易應收款項	732	–
– 其他應收款項	32,575	–
	<u>241,506</u>	<u>–</u>
減值虧損總額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	76,801	317,935
– 就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	20,932	–
– 撤銷存貨	–	4,111
	<u>76,801</u>	<u>317,935</u>
攤銷及折舊：		
– 土地使用權	555	55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403	46,023
– 無形資產	5,195	5,029
	<u>56,153</u>	<u>51,607</u>
攤銷及折舊總額		
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249	–
– 軟件	778	–
	<u>26,027</u>	<u>–</u>
其他：		
核數師酬金	783	1,194
匯兌虧損淨額	559	3,202
就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454	877
	<u>1,796</u>	<u>5,273</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檢討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由於人力資源優化，產生員工冗餘成本人民幣1,381,000元。

## 9. 所得稅開支(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所得稅：</b>		
馬來西亞	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74
	<u>2</u>	<u>274</u>
<b>遞延稅項：</b>		
本年度	<u>(9,375)</u>	<u>(1,126)</u>
	<u>(9,373)</u>	<u>(852)</u>

根據開曼群島、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就兩個年度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港幣2百萬元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港幣2百萬元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以統一稅率16.5%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兩個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定及法規釐定的各適用稅率而定。

根據中國財政部發出的財稅[2008]149號，本公司負責生產橙汁的附屬公司獲豁免就生產橙汁的利潤繳付企業所得稅，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因此，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即種植及出售自產鮮橙及生產橙汁的公司)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惟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接受中國當地的稅務機關年檢以及受日後任何相關稅務豁免政策或法規的變動所影響。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獲得中國地方稅務機關的稅務豁免。

本集團的其他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5%。

年內本集團的馬來西亞業務按24%稅率就源自馬來西亞的估計應課稅利潤計算所得稅。

## 10. 股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已確認分派及已派付的股息：	-	17,126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金額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後獲董事建議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派付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

董事不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建議支付任何股息。

##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如上文附註2所述，本公司管理層決定停止及終止透過重慶邦興進行的農產品種植及銷售業務分部。

農產品種植及銷售業務分部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年內虧損列載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呈列保持一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利潤	<u>(1,884,093)</u>	<u>47,811</u>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已載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114,008
銷售成本	-	(119,989)
毛損	-	(5,981)
其他收益	355	30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虧損)收益減出售成本	(372,124)	59,0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	(3,893)
行政開支	(3,287)	(1,349)
橙園租賃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1,509,037)	-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利潤	(1,884,093)	47,811
融資成本	-	-
除稅前(虧損)利潤	(1,884,093)	47,811
所得稅開支	-	-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利潤	<u>(1,884,093)</u>	<u>47,811</u>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利潤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4,688	70,345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80	1,789
	<u>4,768</u>	<u>72,134</u>
已確認減值虧損：		
– 橙園預付租金	<u>1,509,037</u>	<u>–</u>
攤銷：		
– 橙園預付租金	<u>183,099</u>	<u>113,126</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	–	119,989
– 撤銷存貨	<u>–</u>	<u>4,111</u>
橙園的經營租賃開支	183,099	113,126
減：於生物資產確認的經營租賃開支	<u>(183,099)</u>	<u>(47,223)</u>
	<u>–</u>	<u>65,903</u>
其他：		
核數師酬金	–	–
減去銷售成本後的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虧損)收益	<u>(372,124)</u>	<u>59,004</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3,254)	76,995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604,720)	(112,168)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142,668</u>	<u>520,489</u>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485,306)</u>	<u>485,316</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如下：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橙園預付租金(見附註13) —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見附註14) —

橙園預付租金(見附註1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1

**流動負債**

與持續經營業務同系公司之結餘 1,636,910

流動負債淨額 (1,636,8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36,889)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重慶邦興所有收益及資產源於位於中國的外部客戶及營運，故無披露本集團地理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如附註2所闡述，由於遺失重慶邦興若干賬冊記錄及文件及先前負責重慶邦興營運及業務的本集團部分前主要人員及管理層目前無法聯絡，故董事認為重慶邦興的歷史資料未必完整及足以就重慶邦興的過往交易、經營及財務狀況達致準確及可靠意見。因此，董事認為截至本報告日期，確定重慶邦興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承前之年初結餘、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年末結餘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交易(例如年內與當地種植園社群之交易、向當地種植園社群作出的付款及有關生物資產的已產生培育成本等)以載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幾乎不可能，亦不實際可行。

## 12. 每股(虧損)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利潤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i>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盈利</i>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 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利潤	<u>(2,383,670)</u>	<u>11,562</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減根據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1,336,213,527	1,328,448,727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按零代價被視作發行股份的影響	<u>—</u>	<u>—</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36,213,527</u>	<u>1,328,448,727</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不會假設本公司的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利潤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i>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盈利</i>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利潤	(2,383,670)	11,562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利潤	<u>(1,884,093)</u>	<u>47,811</u>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u><u>(499,577)</u></u>	<u><u>(36,249)</u></u>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數據相同。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人民幣1,884,093,000元(二零一八年：利潤人民幣47,811,000元)，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人民幣141.00分(二零一八年：每股盈利人民幣3.60分)，且所用的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數據相同。

## 13. 橙園預付租金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財政年度初	1,087,416	1,088,374
添置(附註(i))	604,720	112,168
攤銷(附註(ii))	(183,099)	(113,126)
減值虧損(附註(ii))	<u>(1,509,037)</u>	<u>—</u>
於財政年度末	<u><u>—</u></u>	<u><u>1,087,416</u></u>
就以下報告目的分析：		
流動部分	—	109,541
非流動部分	<u>—</u>	<u>977,875</u>
	<u><u>—</u></u>	<u><u>1,087,416</u></u>

本集團之橙園預付租金為根據經營租約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重慶邦興就於中國的橙園支付的長期租金。

附註：

- (i) 該金額指年內支付予當地種植園社區的長期租金。
- (ii) 該金額指年內自生物資產種植成本扣除的攤銷費用。
- (iii) 誠如附註2所述：
  - (a) 本公司管理層決定終止農產品種植及銷售業務分部，表示與橙園有關的相關資產已減值。有鑑於此，本公司管理層已對與橙園有關的相關資產(例如橙園的預付租金)進行減值審核。
  - (b) 本集團與種植園的當地社區存在爭議，且董事認為：(i)本集團無法評估及考慮橙園的狀況；及(ii)本集團不可能收割任何鮮橙。鑑於該等條件及情況，董事聘請獨立外部估值師匯辰以考慮橙園預付租金的可收回金額。根據自匯辰接獲的報告，董事認為，短期內橙園將不再為本集團產生任何經濟利益，因此，有關橙園預付租金的全額減值人民幣1,509,037,000元已計入年內損益。

誠如附註2所述，由於遺失重慶邦興的若干賬冊記錄及文件，以及現時無法聯繫先前負責重慶邦興的營運及業務的本集團若干前主要人員及管理層，因此董事認為重慶邦興的歷史資料可能不完整且不足以對重慶邦興的歷史交易、貿易及財務狀況提出準確可靠的意見。因此，董事認為，截至本年報日期，確定重慶邦興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結轉的年初結餘、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年末結餘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當時的交易(例如與當地種植園社區的交易、支付予當地種植園社區的款項以及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等)以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幾乎不可能且不切實際。

#### 14. 生物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財政年度初	169,119	99,310
種植所致增加(附註(i))	203,005	273,387
公允值變動(虧損)收益減銷售成本(附註(ii))	(372,124)	59,004
轉撥至存貨的已收割橙(附註(iii))	—	(262,582)
	<hr/>	<hr/>
於財政年度末	—	169,119
	<hr/> <hr/>	<hr/> <hr/>

上文為生物資產變動，指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重慶邦興就本集團的橙園進行收割之前於收割前的鮮橙。

附註：

- (i) 該金額指年內已產生的種植成本增加，包括肥料、殺蟲劑、勞工成本、橙園租金成本以及橙園預付租金的攤銷等。
- (ii) 董事按收割日或前後的市價計算鮮橙於收割時的公允值，該金額將於本年度及先前年度以「公允值變動(虧損)收益減銷售成本」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誠如附註2所述，本集團與種植園的當地社區存在爭議，董事認為(i)本集團無法評估及考慮橙園的狀況；及(ii)本集團不可能收割任何鮮橙。董事認為，短期內橙園將不再為本集團產生任何經濟利益，因此，人民幣372,124,000元的公允值變動虧損減銷售成本已計入年內損益。

- (iii) 所有鮮橙均按年收割，而收割季節於曆年年末不久前開始，為期約五個月。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收割之前，鮮橙並無活躍市場。預期現金流量現值不被視為其公允值的可靠計量，此乃由於需要及使用對包括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及農業化學品的成效作出主觀假設。因此，董事認為生物資產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值未能可靠地計量，且亦無可靠的替代估計方法釐定其公允值。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生物資產繼續以成本列值。

誠如附註2所述，由於遺失重慶邦興的若干賬冊記錄及文件，以及現時無法聯繫先前負責重慶邦興的營運及業務的本集團若干前主要人員及管理層，因此董事認為重慶邦興的歷史資料可能不完整且不足以對重慶邦興的歷史交易、貿易及財務狀況提出準確可靠的意見。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法評估及考慮橙園的狀況，因此，彼等認為，截至本年報日期，確定生物資產變動，包括自年內損益扣除的公允值變動虧損減生物資產銷售成本以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合理性幾乎不可能且不切實際。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19,984	168,505
減：信貸虧損減值	(732)	—
	<u>19,252</u>	<u>168,505</u>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i))：		
– 與營銷及促銷活動有關之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	15,000	15,000
– 應收一名前董事款項(附註(v))	—	346
– 其他	4,881	7,222
	19,881	22,568
減：信貸虧損減值／撥備	(15,000)	—
	<u>4,881</u>	<u>22,568</u>
其他(附註(iii))：		
– 智能販賣機之租賃按金(附註(ii))	17,575	17,575
– 其他按金	122	359
– 預付款項	2,263	4,651
	19,960	22,585
減：信貸虧損減值／撥備	(17,575)	—
	<u>2,385</u>	<u>22,585</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26,518</u>	<u>213,658</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68,505,000元及人民幣168,505,000元。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二零一八年：30至90日)。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人民幣2,500,000元(二零一八年：零)為應收一間關聯公司的款項，該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吳聯韜先生(「吳先生」)持有。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委託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就收回預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極低，且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與相應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2,990	60,401
31至60日	5,247	56,086
61至90日	1,015	51,739
超過90日	—	279
	<u>19,252</u>	<u>168,505</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個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客戶。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減值／撥備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七月一日	—	—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732	—
	<u>732</u>	<u>—</u>
於六月三十日	<u>732</u>	<u>—</u>

- (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5,000,000元的款項指有關營銷及促銷活動提前終止的退款之其他應收款項，其於二零一七年支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法收回第三方款項，因此，該款項於年內損益中扣除。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7,575,000元的款項指有關租賃智能販賣機場地之租金按金。鑒於新管理團隊之變動，董事決定停止智能販賣機的租賃。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法收回第三方未償還結餘，因此，該款項於年內損益中悉數扣除。

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七月一日	—	—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32,575	—
撤銷	—	—
	<u>32,575</u>	<u>—</u>
於六月三十日	<u>32,575</u>	<u>—</u>

- (iii) 除上述有關營銷及促銷活動之其他應收款項及智能販賣機之租金按金外，董事認為，其他金融資產屬低風險，原因是對手方違約的可能性不大或並無任何逾期款項。因此，本集團基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個別進行減值評估，而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 (iv) 應收辛克先生(本公司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年內悉數結付。年內最高結欠金額約為人民幣42,88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46,000元)。

##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214	5,72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997	3,479
應計銷售佣金	3,939	5,116
其他應付稅款	10,217	10,359
應計員工成本	1,724	3,636
應付利息	22,456	1,62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下文附註)	14,83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741	4,509
	<u>86,118</u>	<u>34,453</u>

附註：應付本公司董事吳紹豪先生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u>21,214</u>	<u>5,727</u>

本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可於信貸期限內結清。採購貨品的信貸期為介乎90至150日(二零一八年：90日)。

## 17. 借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附註(i))	668,237	892,932
其他借款 (附註(ii))	99,700	—
	<u>767,937</u>	<u>892,932</u>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但須於下列日子償還的借款 (於流動負債下列示)的賬面值：		
一年內或按要求	767,937	631,64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內	—	261,29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內	—	—
超過五年期內	—	—
	<u>767,937</u>	<u>892,932</u>
因違反貸款契諾而按要求償還的借款(於流動負債下列示)的 賬面值 (附註(iii))	(630,237)	—
	<u>137,700</u>	<u>892,932</u>
減：一年內到期的款項(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137,700)	(631,640)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的款項	<u>—</u>	<u>261,292</u>
分析為：		
— 已抵押 (附註(iv))	150,256	337,022
— 無抵押	617,681	555,910
	<u>767,937</u>	<u>892,932</u>
分析為：		
— 定息借款	129,695	226,299
— 浮息借款	638,242	666,633
	<u>767,937</u>	<u>892,932</u>
所持有借款：		
— 中國公司	164,696	211,000
— 非中國公司	603,241	681,932
	<u>767,937</u>	<u>892,932</u>

附註：

**(i) 銀行借款的詳情**

-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非抵押銀行貸款包括總額為8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8,371,000元)(二零一八年：8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30,826,000元))的三年期貸款融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該融資由本公司董事辛先生及六間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共同擔保。

根據融資協議所載的償付條款，本金的50%為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4,185,000元)(二零一八年：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5,413,000元))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分兩期償還，而本金餘下50%為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4,185,000元)(二零一八年：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5,413,000元))將於到期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償還，因此約人民幣274,185,000元(二零一八年：(相當於約人民幣265,413,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如附註2所解釋，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銀行再向本集團發出要求函件(「要求函件」)。要求函件中說明(其中包括)：(1)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應付及結欠銀行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合共17,075,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17,043,000元)及未繳累計利息合共469,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214,826元)；(2)銀行根據融資協議要求即時支付於融資協議下累計或結欠之未償還本金、累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及結欠銀行之款項。

- (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8,50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4,704,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32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0,897,000元))的兩年無抵押銀行貸款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擔保。
- (c)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一年期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000,000元)由辛克先生及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共同擔保。
- (d)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長期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為約人民幣271,142,000元。

**(ii) 其他借款的詳情**

-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抵押其他借款人民幣28,900,000元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A」)提供，年利率為12%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 (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兩項有抵押其他借款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50,800,000元乃分別由訂約方A及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年利率為12%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767,937,000元，其中，合共人民幣630,237,000元的本集團借款逾期及／或違反與貸款人簽立之貸款協議的條款，因此，有關貸款人合資格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借款。
- (iv)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及其他借款及銀行融資的擔保，詳情載於有關附註。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定息銀行貸款	3.62%-6.53%	3.62%-6.53%
浮息銀行貸款	2.63%-7.00%	2.63%-6.01%
定息其他貸款	<u>12.00%</u>	<u>不適用</u>

下列以若干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金額計入銀行借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u>558,166</u>	<u>451,103</u>

## 18. 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3,000,000,000</u>	<u>30,000</u>	<u>26,376</u>
已發行且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1,347,860,727</u>	<u>13,479</u>	<u>11,610</u>

本公司之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變動。

## 1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之呈列保持一致。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守則所載的所有相關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的必守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本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該操守準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及給予董事會建議及評論。審核委員會以書面訂明具體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的職權和責任，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公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 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經本集團核數師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告中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款額相符。富信會計師事務

所有限公司就上述工作範圍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沒有對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 獨立會計師報告之摘錄

下文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會計師報告。

### 「不發表意見

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內「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之重大性，吾等無法取得足夠合適的審核憑據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提供審核意見的基準。

###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 (1) 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不確定因素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淨額人民幣499,577,000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543,043,000元。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31,853,000元及股東權益虧絀人民幣660,864,000元。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若干銀行債權人作出口頭要求，要求 貴公司償還該等銀行債權人與 貴公司各自訂立之貸款協議下尚未償還款項合共約港幣212,8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187,000,000元)。

此外，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一間銀行向 貴公司另行發出一封要求函(「要求函」)，內容有關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由(其中包括) 貴公司作為借款人、辛克先生( 貴公司前董事會主席、前行政總裁及前執行董事)作為個人擔保人及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要求函中指出，其中包括：(1)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包括當日)，該等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17,075,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17,043,000元)及未付應計利息469,5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218,000元)已到期及 貴公司根據融資協議結欠該銀行；(2)銀行根據融資協議要求即時支付尚未償還本金額、應計利息及融資協議項下已到期及結欠銀行之所有其他應計或尚未償還款項。

另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767,937,000元，其中 貴集團總計人民幣630,237,000元之借款已到期應付及／或違反與貸款人的各份貸款協議條款，因此各貸款人有權要求 貴集團立即償還借款。

此外， 貴集團若干前主要人員及管理層離開 貴集團。另外， 貴集團若干主要客戶暫停向 貴集團進行採購，故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大幅下滑。

此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的其他事項反映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而此等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貴公司董事(「董事」)已實施若干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並就延遲償還若干款項向金融機構採取補救措施，其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須視乎該等措施的結果而定，而有關結果受各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i)成功落實與貸款人及債權人的財務重組(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ii)成功完成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之為 貴公司籌集約港幣233,1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204,800,000元)資金的建議關連交易(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iii)於需要時成功獲得額外新融資來源；(iv)成功與 貴集團現有貸款人磋商，以致有關貸款人將不會採取行動以要求在違反貸款契約或拖欠付款時要求立即償還借款(包括附帶交叉違約條款者)；(v)成功進行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重組計劃(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vi)成功維繫與 貴集團供應商的關係，尤其是與 貴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相關者，倘 貴集團無法按時達成所有付款責任，該等供應商不會對 貴集團採取行動。

倘 貴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其未必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而 貴集團亦須作出調整以將其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惟仍可能產生

任何額外負債並須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 (2) 有關重慶邦興期初及期末結餘及交易、橙園租賃預付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及重慶邦興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虧損減出售成本之審核證據不足及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遺漏披露資料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由於遺失重慶邦興果業有限公司(「重慶邦興」)(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 貴集團的農產品種植及銷售業務分部(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若干賬冊記錄及文件及先前負責重慶邦興營運及業務的 貴集團若干前主要人員及管理層目前無法聯絡，故董事認為重慶邦興的歷史資料不一定完整及足以精確及可靠地反映重慶邦興的歷史交易、經營及財務狀況。因此，董事認為截至本報告日期，確定重慶邦興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承前之期初結餘、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結餘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交易(例如年內與本地種植園社群之交易、向本地種植園社群作出的付款及就生物資產產生的培育成本等)以載入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幾乎不可能，亦不實際可行。

吾等無法獲取充分合適的審核憑據以釐定重慶邦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承前之期初結餘、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結餘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交易(例如年內與本地種植園社群之交易、向本地種植園社群作出的付款及就生物資產產生的培育成本等)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有見於此，吾等亦無法獲得充分合適的審核憑據以釐定年內就橙園租賃預付款項已確認相關減值虧損及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虧損減出售成本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在這一背景下，吾等無法信納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重慶邦興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及交易及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重慶邦興所訂立全部交易是否於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妥當進行會計處理。

由於上文所述財務資料不足，吾等無法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披露資料規定而妥善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的詳情已載入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為確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轉讓。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承董事會命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國麟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紹豪先生及吳聯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羸先生、馬志堅先生及左世康先生。